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9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3932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文昌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」第三場實務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3日桃教中字第1100037687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，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進行「課例研究」之實作與探討，爰辦理旨案工作坊。
- 三、本案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13時20分至17時35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(桃園區民生路729號)。
 - (三)內容：「學習共同體的實踐、反思與深度學習」講座，國中小「課例分享」及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說明。
- 四、參與人員：



(一)本市對學習共同體社群增能有興趣各國中小教師。

(二)本市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成員(大華國小、普仁國小、新埔國小、蘆竹國小、東門國小、仁美國中、中壢國中及文昌國中)，請務必派員與會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逕上網填寫報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xoU3xFwo93hUAcj8>)，以利掌握參加人數；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本案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請各校踴躍派員參與工作坊；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出席人員得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(含附件)

